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
97.3.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7.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1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大同大學學則及大同大學研究生考試細則。

第二條 申請期限：1.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11月30日止。
2.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5月31日止。
3.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至少於考前一個月報請學校及所長核備。

第三條 申請表格：

(一)博士班：1.正式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
2.論文初稿。

3.博士學位內審申請資料。

(依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內審施行細則 一、辦理)

4.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。

(二)碩士班：1.正式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
2.碩士班課業修習規定檢查表。

3.論文初稿(封面頁，摘要，目錄，緒論，理論，初步結果等項)。

4.論文提要。

5.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。

第四條 審查項目：

1.研究生須到達最低修業年限之要求。(碩士生最少一年，博士生最少二年，博士在職生最少三年。均不含休學年限。)

2.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若本學期修習之應修學分不及格者，則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3.博士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，若本學期資格考核未通過，或本學期修習之應修學分不及格者，則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4.由導師核對，請所長覆核。

第五條 注意事項：

1.學位考試之論文口試最後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日。

2.逾期乃未完成口試者應辦理撤銷口試申請，否則算論文口試一次不及格，若再不及格則退學。

3.離校手續須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，逾期若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令退學。

4.研究生(碩士班與博士班)學位論文撰寫中文、英文均可。

第六條 系辦事項：

1.研究所畢業生(含博士，碩士)論文口試申請彙整表。

2.研究所畢業生(含博士，碩士)論文口試撤銷申請彙整表。

3.研究所畢業生(含博士，碩士)畢業論文口試總成績表。

第七條 上述規定未盡事宜，得開會檢討修訂。